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信箱：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30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30306452\_ATTACH1.pdf)

主旨：113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有關「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之查核資料，免予辦理複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10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3575603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本府前以113年9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275832號函轉銓敘部同年9月23日函，請各機關就兼職查核比對結果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在案。
- 三、今銓敘部來函以，審酌公務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尚非服務法所禁止之事項，僅該營利事業不得與其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關係，此特殊情形已得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人員定期查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時有所知悉，且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正之調查表，業加註「注意」及「說明」事項，並製作「問答集Q&A」，倘各機關落實辦理

人事室 收文:113/10/28



041130095093 有附件



查填該調查表作業，已能及時防杜上述極少數違法持股之情形，爰簡化本年度複查作業，本次查核平台比對結果中「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資料，各機關毋需辦理複查，嗣後查核平台亦不再納入上開比對結果；惟請各機關應切實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調查表作業，協助提醒其確實理解並填寫，以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四、請本府各機關依前開銓敘部來函，辦理本次複查作業，日後並切實協助及提醒新進人員（就、到職時）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調查表作業，以及適時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